

探寻中山红色革命史迹 (44)

◆ 南朗街道华照行政村 ◆

红色革命遗址

李华韶烈士故居

李华韶烈士故居位于中山市南朗街道华照行政村岐山自然村岐山上街七巷28号。

李华韶（1902—1928），中山岐山村人。1916年，他到香港做工，1924年8月参加第二届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学习，其间加入中国共产党，结业后以国民党中央农民部农民运动特派员身份被派回中山开展农民运动和改组国民党工作。1925年，李华韶组织成立中山县农民协会，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中山县农民自卫军负责人。他注重加强农民自卫军的组织训练，捍卫农会会员的利益。1925年，针对中山九区护沙队强行勒索苛捐杂税的恶劣行径，李华韶与九区乡农会一起发动农民组织农军，向护沙队开展抗缴护沙费的斗争，最终迫使护沙队解散。1926年春，中山县农民协会组织3000多名会员在石岐联欢，县民团企图破坏，扛来100挺机关枪在石岐游行。李华韶等共产党员分析敌我形势，判定民团只是虚张声势，便调动农民在会场外围加强戒备，保卫联欢会继续进行。

1925年底，中共中山县支部委员会成立，隶属广东区委，李华韶成为第一任支部书记。中山支部通过各种革命群众组织开展工作，如以农会名义领导农民减租减赋，利用新学生社组织青年开展学运，开办短期中山县训育养成所培养青年骨干，开办扫盲夜校向贫困群众学生宣传革命思想。到1926年8月已发展党员27名，先后建立多个支部或党小组。1926年底，中共中山县委成立，李华韶任第一任县委书记。这一时期，共产党员已成为全县农民协会、工会、青年团、妇女协会等革命组织的组织者和领导者，其中，李华韶是中山县农工学商协会的负责人。中共中山县委还在国民党军十三师派驻中山的三十九团政治部内发展了一批党员，成立了党小组。李华韶还是中山县国民党改组委员会的委员。



▲李华韶烈士故居（已重建）正面（黄春华 摄于2020年10月）

1927年“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中共中山县委遵照广东区委的指示，准备发动农民武装起义，李华韶任起义总指挥。由于起义计划被泄露，卖蔗埔起义失败，农军伤亡数十人，李华韶被中山县当局通缉，但他不为所惧，继续组织领导共产党员、农运骨干开展地下革命工作。8月27日，李华韶在澳门主持中山县委会议，制定中山县秋收暴动计划和措施。

1928年1月4日，李华韶与中山县委委员黎炎孟前往澳门向上级驻港澳机关请示汇报工作时，由于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密探劫持回中山。国民党中山县当局千方百计威逼利诱，但李华韶毫不妥协，于同月12日被杀害。在押赴刑场的途中，他高唱国际歌，高呼“打倒反动统治”“打倒土豪劣绅”“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凛然就义，牺牲时年仅26岁。新中国成立后，中山县人民政府曾把麻子、林溪、岐山三村合并，命名为华韶乡（现为华照行政村），以作纪念。



▲李华韶烈士故居（已重建）围院正面外景（黄春华 摄于2020年10月）

该故居原为砖木水泥结构，坐北朝南，内有小庭院，总面积83平方米。20世纪80年代末，由中山市人民政府拨款修葺、扩建，其改建为两层楼房，占地面积约228平方米。

文章来源

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编著：
《中山市革命史迹通览》

一审：卢丽燕、胡子榕
二审：邱露巧
三审：何冬云

中山党史
存史鉴今传薪火

